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收據：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
申請日期		聯 絡 人	
借用場地		用 途	
聯絡電話		傳 真	
E-mail			
借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器材使用 (費用另計)	☐ 單槍投影機 ☐ 麥克風 ☐ 其他：_____		
借用費用			
注意 事項	一、於填寫申請單後，須於場地使用前繳清借用費用，若需以匯款方式繳費，請於場地使用前將費用匯入：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[帳號:642-20-040772-6，戶名: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] 二、因故須取消場地或變更租用日期時，請於借用日期 3 天前聯絡本校總務處變更。 三、借用場地和日期之變更以 1 次為限，並以 1 年為期，逾期則取消租用場地約定。 四、向本校借用場地之器材，借用期間借用人於點收後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，借用結束後須與本校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，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(使用不當)者，須照價賠償。 五、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中之各項規定辦理。 六、本校聯絡電話：(06) 2381711 轉 2259；傳真：(06) 275-6527 E-mail: cjshs012@cjshs.tn.edu.tw；網址：www.cjshs.tn.edu.tw 已詳閱注意事項簽章：_____		

申請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